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悉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擬定原告，「擬定原告」)的代理律師擬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擬定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擬定原告的代理律師稱，申索文件將於法院登記處恢復工作後盡快提交。

根據申索文件，擬定原告向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包括：

- (1) 372,843,493.13港元的款項，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412,500,000港元）減擬定原告已收取的利息款項；或437,300,856.14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本金連同利息欠款，以及進一步產生的利息；或擬定原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契據訂明的105,718,493.16港元；
- (2) 利息；
- (3) 訟費；及
- (4)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項徵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以公佈方式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